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南浩天味美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2022年3月29日